

附件 1

评 选 标 准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、教学纪律和社会公德，无违法违纪及学术造假等行为；

2. 热爱教育教学工作，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爱岗敬业，刻苦钻研，严谨治学，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；

3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友善，爱护学生，兢兢业业，任劳任怨；严以律己，宽以待人，诚实守信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；

4. 在本单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，表现突出，成效显著；坚持文明上网、文明用网，教育和引导学生积极传授网上正能量等；

5. 热心公益活动，热爱集体，乐于助人，无私奉献。